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其中朱国堂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徐凤仙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任国瑞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施小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近日，公司收到徐凤仙女士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徐凤仙	集中竞价	2020/3/11	20,891	29.15	0.0304%
总计			20,891		0.03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153,562	0.2238%	132,671	0.1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1	0.0560%	17,500	0.0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171	0.1679%	115,171	0.167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徐凤仙女士提交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3日